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董事郭朝辉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林潭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投票权。

4、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决定提名陈政立、陈泰泉、陈平、杨璐、郭朝辉、梁发贤、李瑶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其中郭朝辉、梁发贤、李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另外两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现有薪酬状况和董事、监事履行的工作职责，公司拟定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人民币，其他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第 1-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 相关候选人简历

1、陈政立，男，1960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民建中央副主席，全国政协常委，本集团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本集团副总裁、总裁，本集团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局长，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主席，历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副主席，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集团流通 A 股 227,981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泰泉，男，1963年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历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本集团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平，男，1962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集团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副总裁、营运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杨璐：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郭朝辉：男，1971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

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梁发贤：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从事会计和审计工作三十五年，曾任深圳市宝安县审计局审计员、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副局长、科长，深圳市龙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集团第九届、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所长，深圳市龙岗区人大常委会规范化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咨询组成员。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李瑶：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十五年，曾任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